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财政仔猪养殖保险（包含扶贫）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基于商洛市政府文件开发，陕西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的养殖场（户）、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等养殖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的仔猪可作为本保险的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仔猪”）：

- （一）投保的仔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仔猪在7日龄（含）以上3个月（不含）以下，体重小于20公斤（不含）；
- （三）保险仔猪存栏量100头（含）以上；
-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五）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六）投保仔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七）投保仔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带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仔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泥石流、暴风、暴雨、龙卷风；
-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仔猪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除第五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仔猪未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牧标识、未按免疫程序接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六）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的死亡。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仔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仔猪饲养的物化成本，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仔猪的每头保险金额为 3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不同的投保方式确定：

（一）分批投保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后，每头保险仔猪体重达到20公斤或出栏进入育肥期时止，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二）按年计划饲养量（出栏量+存栏量）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起始日起七日（含）内为疾病观察期。保险标的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赔偿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合约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仔猪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清保险费，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仔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仔猪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仔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的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保证保险仔猪的安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履行前款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仔猪安全应尽职责的，保险人有权按照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仔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损失扩大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被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仔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仔猪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尸重/每头出栏标准重量

总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的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尸重/出栏标准重量-每头仔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总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注：每头保险仔猪的出栏标准重量为20公斤，若每头保险标的尸重超过20公斤，按每头保险金额计赔。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的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仔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仔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仔猪每头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它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仔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它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减扣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执，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仔猪部分死亡或全部出售、转让或调离约定的饲养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十三条 保险仔猪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的，适合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者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六）暴风：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每秒 17.2 米 / 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 / 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 / 秒（含）以上。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方石、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一）仔猪：小猪，也叫“子猪”、“苗猪”、“猪苗”、“猪崽”，是指刚出生的小猪，一直长到 20 公斤左右的猪，都称为仔猪。